



陈光中

第一卷

法学文选

CHEN GUANGZHONG:

SELECTED WORKS ON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陈光中

第一卷

法学文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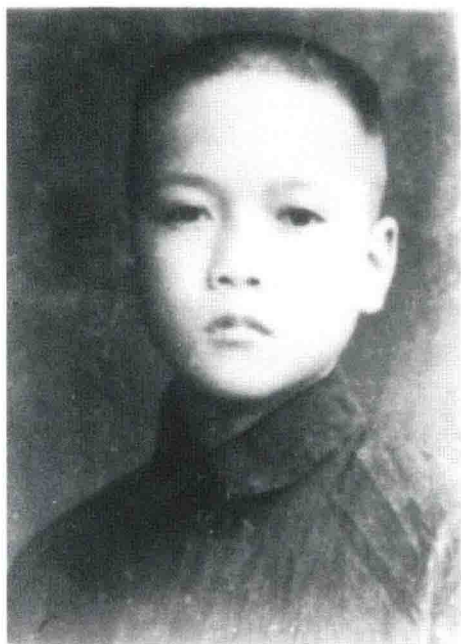
陈光中教授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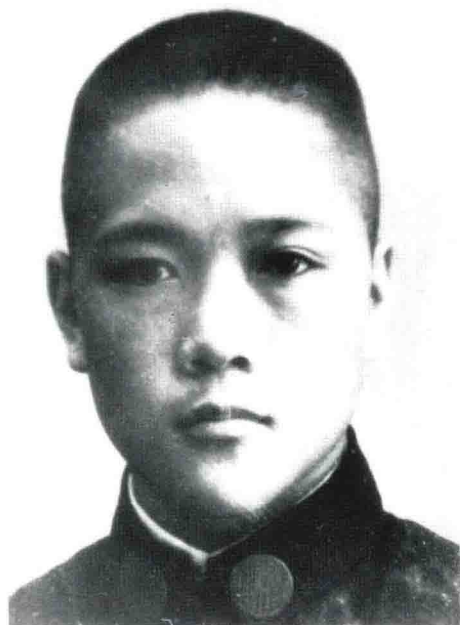
终身教授聘书



2004年11月荣获英国文化委员会的“文化交流奖”



1942年小学毕业



1948年高中毕业照



1950年冬，在北京大学学习



1951年春，在北京大学沙滩民主广场与部分同班同学合影。

中央领导同志接见中国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一九九七年元月二十一日



江泽民等中央领导与中国法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合影，陈光中在此次会上当选为副会长（此照片做了截取处理）。



1984年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在成都成立，陈光中当选为总干事。



1994年11月在北京召开刑事诉讼法修改国际研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等领导参加了开幕式。



1997年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合影



1993年为刑事诉讼法修改率考察组访问法国



1993年在米兰会见意大利著名法学家皮萨比亚（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起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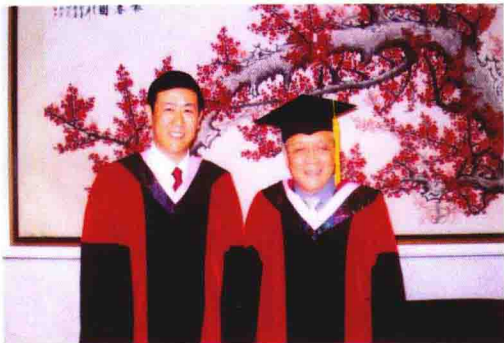
1992年在校庆40周年大会上讲话



1993年与东吴大学校长章孝慈签订校际合作协议。



1992年11月赴台参加首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交流会，全体成员于“台北故宫”前合影。



2008年与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合影。



2006年与指导的博士生合影



2009年12月应邀为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四次集体学习授课。



2010年2月被聘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颁发聘书。



1997年10月与德国马普刑法研究所所长阿尔布莱西特教授、埃泽尔教授合影。



1998年陈光中率团考察英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与张军法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崔敏教授在剑桥大学合影。



1999年访问加拿大，考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与加拿大刑法改革中心主任普瑞方廷等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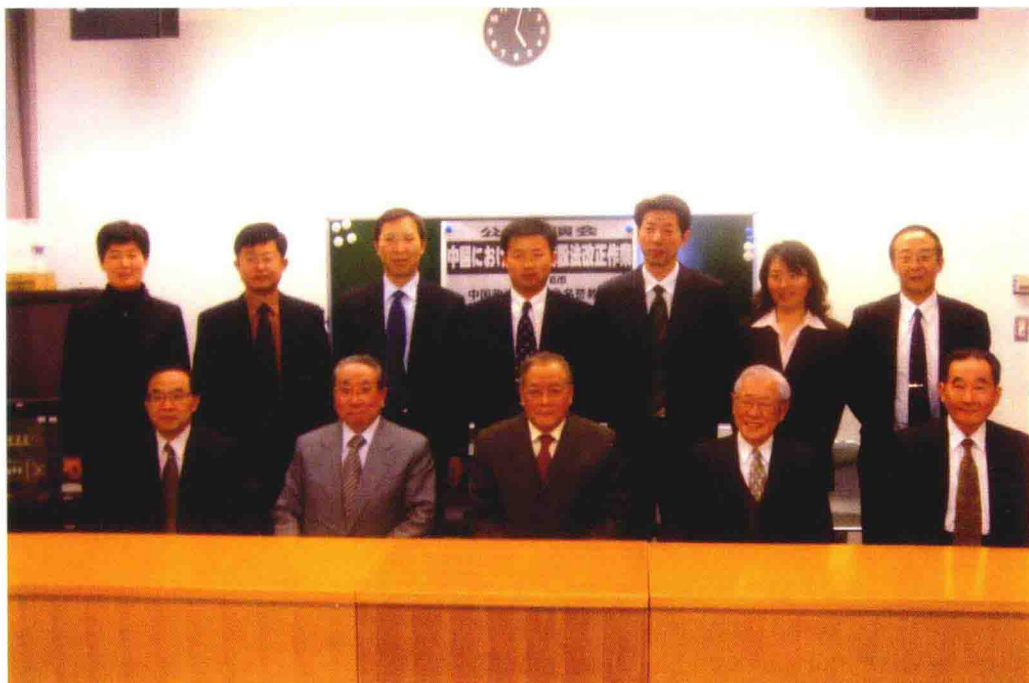
2001年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主任葛维堡教授签订研究刑事证据法合作协议。



2002年与法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戴尔马斯教授（现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等人合影。



2002年在俄罗斯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访问



2004年率团访问日本，全体团员与日方法务省特别顾问松尾浩也教授、早稻田大学原校长西原春夫教授等人合影。



2004年在日本作学术演讲



2007年在澳门参加国际研讨会，与何超明检察长合影。



2004年9月国际刑法第十七届大会在京举行，吴邦国等国家领导人与部分外宾、国内专家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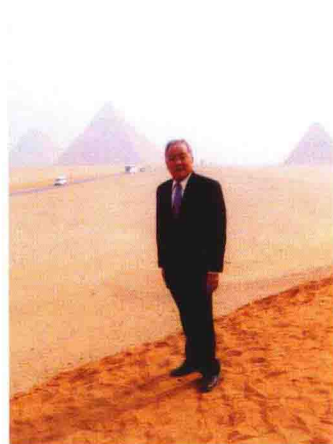
2009年在廊坊召开刑事二审程序改革试点座谈会



2002年回家乡温州，参加母校温州中学百年校庆并参加知名校友揭牌仪式。



1997年游览九寨沟



2008年在埃及金字塔前留影



1960年与已故夫人合影



2007年与夫人在敦煌合影



2010年与家人合影

自序：风雨阳光八十秋

古稀之年，我出版了《陈光中法学文集》。在序言中，我表达了这样的期望：“‘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我虽非‘烈士’，但暮年壮志还是有一点，如苍天保佑，假以时日，我愿在80岁时再出一本文集，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做一点贡献。”语音犹在耳，弹指已十秋。岁序庚寅，年届耄耋，我的新文集《陈光中法学文选》（三卷）即将面世。此时此刻，我不禁为自己兑现了诺言而欣慰，也为新千禧年以来没有虚度光阴而坦然。此《文选》内容大部分为近十年新作，并选入部分《陈光中法学文集》中文章和其他有代表性的旧作，以保持我的科研成果之连贯性和完整性。《文选》的自序也以《文集》自序的部分内容为基础，增写近十年的学术生涯与教学工作成就，夹叙夹感怀，愿与同仁共勉，并为此生给后人留下一鳞半爪。

一、峥嵘学子岁月

1930年4月21日（农历三月二十三日）^{〔1〕}我出生于浙江省永嘉县白泉村。白泉村位于著名的楠溪江风景区，这里溪曲峰叠，景色迷人。有诗云：“楠川山水甲东嘉，十里澄潭五里沙。”“溪山第一溯珍川，渠水潏回出白泉。”^{〔2〕}相传白泉村内有井，水白如玉，因而得名。但我儿时未曾见过有此泉。

我出身乡绅世家，父亲因以社会名流身份支持温州和平解放，后落实政策，以统战对象对待。我少时天赋聪颖，学习成绩常名列前茅。上小学

〔1〕我过去填履历表，均填1930年4月23日，即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加一个月，这是简单推算，并不准确，后查了万年历，1930年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应为当年四月二十一日。

〔2〕（清）朱步墀：《溪山吟》，转引自《楠溪江历代诗文选》。